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家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朝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百零六年度司繼字第四五二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劉登旺之債權人，因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為保全債權，以此為由聲請閱覽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452號卷宗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139號債權憑證、被繼承人劉登旺除戶謄本等件為證，足認聲請人就繼承人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已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是本件聲請閱覽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452號卷宗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翁昇德